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謝昌運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7411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
(0174118CA0C_ATTCH3.doc、0174118C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741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裁罰基準第4點(第9項)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適度放寬延誤時間量度，上限由96小時(4日)調整為168小時(7日)。
- (二)該人員到職次日起2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：有鑒於新任人員尚未具足通報法令知能，爰予減輕處罰。
- (三)延誤未滿168小時，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：依據現行校安通報等級，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乙級事件，如遇有緊急或甲級事件應優先處理，考量通報人員於校園因應之急迫性，爰予減輕處罰。
- (四)已進行社政通報且獲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：衡酌通報目的係為重視事件之處置，且已進行社政通報顯見未有隱匿之意圖，爰予減輕處罰。



二、本裁罰基準電子檔已公告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請逕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宜蘭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